

鲜竹饲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：北京动物园管理处

乙方：都江堰市新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订立鲜竹采购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

第二条 品种和数量

1. 斑苦竹、巴山木竹、水竹、白夹竹等鲜竹竿饲料；箬竹、八月竹、白夹竹、刺黑竹、斑苦竹等鲜竹叶饲料；冬笋、雷竹笋、斑竹笋、大竹笋、牛尾笋等鲜竹笋（含鞭笋）饲料。
2. 乙方需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以上鲜竹饲料，用量以甲方订购需求为依据，最终饲料重量以甲方收货称重验收量为准。

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

1. 鲜竹竿的单价为9元（大写：玖元）/公斤；
鲜竹叶的单价为9.5元（大写：玖元伍角）/公斤；
鲜竹笋（含鞭笋）的单价为23.5元（大写：贰拾叁元伍角）/公斤，合同单价为含税单价（如税金遇国家政策调整，结算时税金调整应按国家政策执行）。
2. 以上单价包含运输费、包装费、人工费及夏季保鲜处理费用。
3. 货款按月支付，鲜竹饲料直接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依据过磅标重定单次结算重量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单次结算费用，累加得出当月支付费用。
4. 甲方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，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5. 如遇特殊情况，双方应及时沟通，达成一致后，双方另行约定

付款时间。

第四条 质量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鲜竹饲料应保证采集产地无污染源，不得使用农药进行养护，不得使用保鲜剂和防腐剂。货物应符合 GB/T 5009.199-2003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标准，每月向甲方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。
2. 乙方供应鲜竹竹竿剪伐相对均匀，要求长度在 1.5 米—1.7 米之间，无腐心、虫眼、霉斑、干腐等质量问题；竹叶枝条新鲜饱满，要求竹叶枝条长度在 1.8—2 米之间，嫩绿，无明显黄叶、黑叶，无霉变、杂物和病虫害等质量问题。
3. 乙方供应的鲜竹笋应无添加任何化学防腐剂和保鲜剂；笋体饱满完整、新鲜清洁、色泽良好，无腐烂、无黑斑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。
4. 乙方全年配送需进行物理保鲜，冷链运输。
5. 乙方提供的每批次鲜竹饲料到货后需经甲方抽检定损，竹竿、竹叶发黄、霉味、黑斑率不得超过当次供应总量的 10%；竹笋耗损率不得超过当次供应总量的 10%，双方确认签收。若乙方供应的鲜竹饲料经验收后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，则甲方可拒收此批货物，同时按照当次不合格包数进行扣除，如连续两次出现问题，扣除当次整批货物，甲方由此需从他处另行采购的所有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包装要求

1. 鲜竹竿包装用无毒纸箱包装；每包重量在 60 公斤以下。
2. 鲜竹叶包装用无毒纸箱包装；每包重量在 50 公斤以下。
3. 鲜竹笋包装用无毒纸箱或者泡沫箱包装，需要有保鲜措施。
4. 甲方允许乙方在外包装明显处，使用北京动物园专供字样，方便物流区分。

第六条 运输要求

1.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及时安排人工，采伐，从砍伐-打包-运输-配送等全过程时间需在 48 小时完成，并提前与甲方沟通到货时间，以便于甲方安排接货。
2. 乙方的鲜竹饲料应严格遵守航空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如遇到特殊情况，如航班延误、航线更换、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，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做好备选路线方案。如因违反相关规定，导致延误甲方货运时间的，货物运输风险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交接供货方式

1. 甲方将所需求的竹种、用量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至少提前 2 天用微信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。
2.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，每次到货鲜竹饲料的数量、装卸要求和到达时间等事项，以甲方指定联系人的微信或邮箱通知为准。乙方须按照通知的要求，在约定期限内，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装卸、码放。
3. 甲方对乙方的鲜竹饲料质量进行验收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，则甲方拍照发乙方确认后，甲方可决定：退回此批货物，要求乙方更换；或从下次验收合格的鲜竹饲料中扣除。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甲方从他方另行采购代替鲜竹饲料的费用，一并由乙方承担。
4.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鲜竹饲料进行农残检测，发现不达标的，立即停用所检批次饲料，并对临近批次饲料进行检测。甲方通知乙方检测结果后，在扣除不达标饲料的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对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 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双方协商的饲料质量和重量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甲方应按协商的时间

足额付款，不得无故拒付货款。

2. 乙方出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规定。乙方若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甲方将拒绝接收并有权拒付货款，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3.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，如乙方不配合，甲方有权扣留乙方货款。
4. 若乙方擅自终止合同，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完毕后终止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北京动物园管理处

委托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68390408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121100004007087458

2024 年 5 月 30 日

乙方：都江堰市新绿洲农业发展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602884820

单位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大通社区十六组三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都江堰支行

账号：118515325297

2024 年 5 月 30 日